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药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5,6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4,999,975.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909,797.8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90,177.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85,6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9,704,52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就有关账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就有关账户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5,871.64	30,300.00
2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76.97	3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4,248.61	93,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万元）
1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0,300.00	7,575.15	23,267.45
2	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633.96	3,149.21	32,172.64
3	补充流动资金	27,875.06	27,947.25	-
合计		92,809.02	38,671.61	55,440.09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近期正值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峰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30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药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璇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